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为肖厚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合伙人17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267人，其中6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的2021年度收入总额为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837.6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94,730.69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承担321家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6,988.75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

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2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2次。

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郑磊先生,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科大国创、金宏气体、芯碁微装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朝蒙先生,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开润股份、罗莱生活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高致祥先生,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

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卢珍女士，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4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兴业材料、三六五网、洽洽食品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朝蒙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致祥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卢珍女士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郑磊先生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郑磊	2021-11-15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事由：对境外在产品的函证程序设计不到位等； 处理处罚情况：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审计费用 60 万元（含税）（财务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0 万元）。2023 年度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均能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我们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其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且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此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